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83號K83 2樓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林啟源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8,500,000股股份(「股份」)；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林啟昌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18,500,000股股份；
- (c)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晏藝銘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380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40,000,000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通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http://www.sthl.com.hk)。